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3.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5.1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並展現本校發展特色，特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訂定本設置要點，並設置本學院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擬定、檢討與修正本學院各系、研究所(以下簡稱所)、學位學程課程發展與規劃之共同原則。  
二、新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之研議。  
三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配當之審議。  
四、院定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。  
五、學程課程之審議。  
六、學院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，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院長辦公室助理為執行秘書。未聘有專任教師之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得推選支援專任教師為代表。  
本委員會研議新設所、系(科)學程課程有關事項時，得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代表及相關人員等若干人列席會議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組成若干小組，執行相關之規劃與審查工作。各組召集人由委員擔任，小組成員由召集委員提報主任委員核可後聘任之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院長為主席；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報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 
前項經於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修正案，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告學生週知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